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利潤分配的議案：

「動議

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10,677,771,134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2元(稅前)(「**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零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7.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為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健發展，滿足部分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融資需求，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內部擬提供融資擔保人民幣43,634.87百萬元及美元450.0百萬元(其中，融資到期續貸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6,265.09百萬元及美元95.07百萬元，新增融資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7,369.78百萬元及美元354.93百萬元)：

「動議

上述擔保在各金融機構均有效，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被授權人確定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範圍、擔保期限等，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擔保總額(包括反擔保)範圍內，各被擔保方(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已設立或將來新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在辦理金融機構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擔保額度內可以調劑使用，且可根據業務需要調整擔保人。

擔保計劃有效期：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H股**」，連同A股，統稱「**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1)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在相關期間(如以下所定義)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ii)和(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 決定在建議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vii) 聘請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v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2)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採取行動或實施外，以上第(1)段所提述的權力行使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普通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擬定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一) 本次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公司債券。

(二)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內面向合格投資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 債券期限和品種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及期限構成提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五) 債券利率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提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六)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發行方式為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

(七) 募集資金用途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和／或補充流動資金。具體用途提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確定。

(八)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九) 上市場所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 擔保安排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十一)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4. 與公司債券相關的本公司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十二)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自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動議

為有效協調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的基礎上，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設置的具體內容、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公開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公開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三) 為本次公開發行選擇合適的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開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五) 在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事宜；

(六)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開發行；及

(七)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為本次公開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之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公開發行有關的事務。

以上授權自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DFI」)的議案。

為提升融資效率，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滿足資金運營需要，本公司擬繼續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並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具體的註冊發行計劃、品種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方案如下：

- 一、註冊發行種類：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永續中票；
- 二、註冊發行規模：發行有效期內，發行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 三、證券期限：根據發行品種確定，其中：中期票據、永續票據期限超過1年，短期融資券期限12個月，超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9個月；
- 四、發行利率：將根據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
- 五、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置換銀行貸款、補充少量流動資金等各項資金需求；

六、發行有效期：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批准之日起2年內；及

七、本次註冊方案符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規定。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事宜需在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高效性，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可依據適用法律、市場環境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辦理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安排如下：

(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 1、 制定後期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2年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確定具體發行產品、發行時間、金額、期限、利率、用途及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等事項，並組織實施上述發行方案；及
- 2、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二) 在特殊或適當情形下，授權兩名以上執行董事(含兩名)在不超出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的發行種類和發行規模的範圍內辦理上述事項。

(三)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具體執行後期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註冊、發行相關的談判，辦理債券登記及托管事宜，並簽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對發行方案進行非實質性的修改等相關的具體事宜。

(四)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關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成情況，本公司擬確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為：

董事姓名	職務	基薪	單位：人民幣元	
			績效薪酬	薪酬總額
姜德義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244,000.00	629,500.00	873,900.00
吳東	執行董事	195,520.00	523,977.50	719,497.50
鄭寶金	執行董事	195,520.00	528,300.00	723,820.00

2. 關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6,265.09百萬元及美元95.07百萬元，合計約為人民幣26,928.30百萬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按6.976計算)。

3. 關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且基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1,667,801,252股A股及467,752,974股H股。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決議案起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4. 關於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逐項對照，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各項規定，具備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6. 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9.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10. 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11. 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12. 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薛春雷；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